

犯罪階段的認識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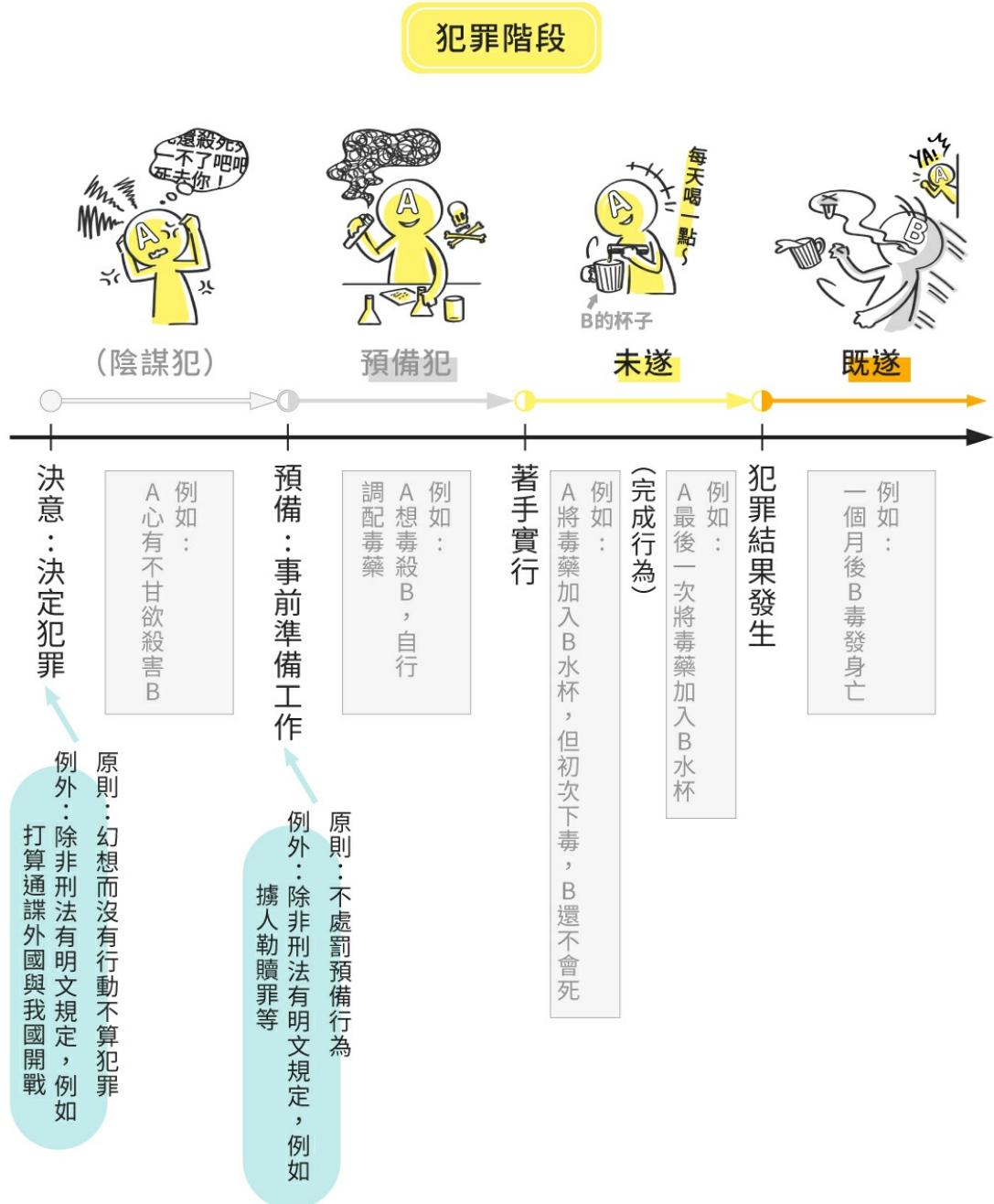
A女和B女是藥學系的同班同學，兩人為奪取學長芳心，明爭暗鬥、算盡心機，而學長最終選擇B女。A女心有不甘而欲殺害B女，便以自己所學知識，精心調配出一種無色無味的毒藥，並連續一週加進B女的水杯：

一、一個月後，B女因毒素累積，中毒身亡。

二、被下毒的那一週，B女其實都喝學長準備的養生補品，因此完全沒有喝到遭A女下毒的水。

本文

為了確認哪些屬於可以處罰的行為，可以將犯罪行為的過程分為五個階段：決意、預備、著手、完成行為、發生結果。（見圖1）



※ 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是既遂與未遂？既遂與未遂的關係、類型與效果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犯罪階段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一、決意

指行為人想要從事犯罪行為的想法或決定。一般來說，「決意」只是一種想法，所以一個人不管怎麼幻想，都不會成立犯罪，除非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，例如刑法第101條的暴動內亂罪^[1]、第103條的通謀開戰罪^[2]等。

二、預備

指行為人為實現犯罪行為而從事的事前準備工作，例如為殺人而買槍或買毒藥。原則上刑法不處罰預備行為，除非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，例如刑法第173條的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^[3]、第347條的擄人勒贖罪^[4]等。

三、著手

指行為人開始實行構成犯罪的行為，例如已舉槍瞄準被害人或已將毒藥放入飲料，這些行為跟犯罪結果產生緊密連結，因此只有當行為人已著手，才會進入既遂與未遂的討論。

四、完成行為與發生結果

完成行為指行為人完成實行犯罪的行為。發生結果指發生行為人預期中的犯罪結果。兩者看似相同，實際上根據不同犯行而有不同意義。

以殺人罪^[5]為例，一槍斃命僅發生在短短一瞬間，完成殺人行為跟發生死亡結果，幾乎同時而無法切割，但若是慢性下毒的行為，假設行為人只策畫要下毒五次，最後一次的下毒就是完成行為的時點，不過毒素累積需要時間，被害人直到三天後才死亡，此時才是發生死亡結果的時點，因此「完成行為」跟「發生結果」不能一概而論。

在本案例中，A女欲殺害B女，此一階段是殺人決意，刑法並不處罰。接著，A女自行調配毒藥，屬於殺人的預備行為，刑法第271條第3項設有特別規定，A女成立預備犯。完成研發後，A女連續數日將毒藥加入B女的水杯內，已是著手犯罪的實行，而最後一次的下毒行為是屬於完成行為的階段，一個月後B女死亡才算是發生結果，此時因A女已著手、B女死亡，因此本案A女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既遂罪。相反的，B女若未喝下已遭下毒的水，表示殺人結果並未發生，A女僅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^[6]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01條：「

- I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首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- II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2] 刑法第103條：「

- I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，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-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III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刑法第173條：「

- I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

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V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刑法第347條：「

I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V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V 犯第一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；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[5] 刑法第271條：「

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6] 此時或許會有「A女成立預備犯又成立既未遂，究竟應論以何者」的疑惑，但就行為的嚴重程度來說，預備行為的侵害程度比較小，未遂或既遂的嚴重性較大，因此直接論以既未遂的罪責即可。鄭逸哲（2013），〈「既預備經未遂而既遂」之構成要件適用〉，《軍法專刊59卷5期》，頁167-179。

標籤

▶ 預備，著手，決意，發生行為，完成結果